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4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ST 宏图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 ST 宏图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3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3】1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其中，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虚减负债金额合计 194.96 亿元，且占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4106.92%，该情形属于“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 2 年存在虚假记载，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%”，因此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5.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

法强制退市。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规定，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维护公司正常运行，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5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6 条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

四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对公司 2017 年-2021 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自查，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，应及时更正并披露。同时，依法依规做好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监管工作函》所述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